

证券代码：831155

证券简称：振源电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8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武汉振源电气股份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辛安渡工业园20号。

刘俊义，男，1965年11月出生，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信息披露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

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 （一）给予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给予刘俊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处罚对公司经营方面没有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我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后，积极做好处罚的应对措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

(二) 《关于给予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通知》

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